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徐意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9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
		終止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795,898元	113年10月30日	(117/365)	4.63%	11,812元
		114年2月23日			
總計：本金795,898元＋利息11,812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＝ 808,910元					